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地生及僑生)

部 別	院 別	年 級 別	學 費	雜 費		保險費	合 計	備 註
大學部	工、資、電通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40,810	15,230		199	56,23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40,810	14,720		199	55,729	
	管理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39,000	9,910		199	49,10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39,000	9,400		199	48,599	
	文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39,000	9,190		199	48,38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39,000	8,680		199	47,879	
	醫護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40,810	15,230		199	56,23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40,810	14,720		199	55,729	
學士後專班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	學士後專班一、二年級	30,000	19,801		199	50,000	
研究所	工、資、電通學院	研究所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研究所一、二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本校博士班（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且未有專職工作者（須簽立切結書），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 二、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系/組（所）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請參閱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博士班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三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四年級（註）				199	199	
	管 理學院	研究所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一、二年級（管研所夜間部在職專班—EMBA各組）	59,160	每學分加收學分費2,500元		199	59,359	二年期，收學費+每學分費@2,500，36學分畢
		博士班一年級（學術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本校博士班（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且未有專職工作者（須簽立切結書），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 二、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系/組（所）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請參閱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博士班二年級（學術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博士班三年級（學術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博士班四年級（學術組日間部一般生）（註）				199	199	
		博士班一年級（產業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每學分加收學分費12,000元	199	53,419	
		博士班二年級（產業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收學費+雜費+每學分費@12,000
		博士班三年級（產業組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收學費+雜費+每學分費@12,000
		博士班四年級（產業組日間部一般生）（註）				199	199	
	文（含藝管所）學院	研究所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研究所一、二年級（藝管所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一、二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本校博士班（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且未有專職工作者（須簽立切結書），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 二、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系/組（所）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請參閱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博士班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博士班三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博士班四年級（日間部一般生）（註）				199	199	
	醫 護學院	研究所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註： 1、住宿費：(1)第一、第二宿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11,250元(不含寒暑假及新生活動提早入住)，研究生每學期為14,650元(含寒暑假)。

(2)第三宿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13,450元(不含寒暑假及新生活動提早入住)。

(3)校外宿舍-集賢樓：雙人房每人每學期為24,000元(含寒暑假)，單人房每學期為39,000元(含寒暑假)。

2、各項使用費收費期間依各學制修業年限辦理：大學部4學年、碩士(職、專)班2學年、博士班3學年。

A、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 111-114學年度學生- 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大學部一、二年級每生每學期1,000元。

(2) 115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含非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大學部及博、碩士(含職、專)班每生每學期1,000元。

B、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1) 111-114學年度學生 - 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大學部一、二、三年級每生每學期600元。

(2) 115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含非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大學部每生每學期600元；博、碩士(含職、專)班每生每學期300元。

C、語言教學實習費：(1) 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非招生簡章所列之學制班別)，大學部及博、碩士(含職、專)班每生每學期600元。

3、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10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4、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工、資、電通學院、護理系、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1,510·管理學院@1,400·人社院@1,390)+雜費(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選課學分數/9 學分*全額雜費，修習未滿 1 學分(含不須選課)以 1 學分計)，詳附表一。

附表一 (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讀9學分(含)以下)

大學部 延修生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合計
工、資、電通學院、護理系	0	1,510	1,635	3,145
	1	1,510	1,635	3,145
	2	3,020	3,271	6,291
	3	4,530	4,906	9,436
	4	6,040	6,542	12,582
	5	7,550	8,177	15,727
	6	9,060	9,813	18,873
	7	10,570	11,448	22,018
	8	12,080	13,084	25,164
	9	13,590	14,720	28,310
	10以上	40,810	14,720	55,530
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	0	1,510	2,200	3,710
	1	1,510	2,200	3,710
	2	3,020	4,400	7,420
	3	4,530	6,600	11,130
	4	6,040	8,800	14,840
	5	7,550	11,000	18,550
	6	9,060	13,200	22,260
	7	10,570	15,400	25,970
	8	12,080	17,600	29,680
	9	13,590	19,801	33,391
	10以上	40,810	19,801	60,611
管理學院	0	1,400	1,044	2,444
	1	1,400	1,044	2,444
	2	2,800	2,088	4,888
	3	4,200	3,133	7,333
	4	5,600	4,177	9,777
	5	7,000	5,222	12,222
	6	8,400	6,266	14,666
	7	9,800	7,311	17,111
	8	11,200	8,355	19,555
	9	12,600	9,400	22,000
	10以上	39,000	9,400	48,400
文學院	0	1,390	964	2,354
	1	1,390	964	2,354
	2	2,780	1,928	4,708
	3	4,170	2,893	7,063
	4	5,560	3,857	9,417
	5	6,950	4,822	11,772
	6	8,340	5,786	14,126
	7	9,730	6,751	16,481
	8	11,120	7,715	18,835
	9	12,510	8,680	21,190
	10以上	39,000	8,680	47,680

5、研究所(含博士生第4年起、碩士生第3年起)延修生每學期修讀10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6、研究所(含博士生第4年起、碩士生第3年起)延修生修讀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工、資、電通學院@1,610·管理學院@1,510·人社院@1,500·醫護學院@1,610)+系所雜費基準5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2,500+雜費5,135；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學分費@12,000+雜費5,135)。

7、本校雙聯學位學生於海外修讀期間，學雜費繳交規定如下：碩博士班學生如符合畢業資格，或大學部學生符合《元智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之畢業資格，由教務處確認後，於赴外期間僅需繳交雜費。未取得上述資格者，須按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延修生則依各學制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